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7〕25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增值税发票索取、开具要求的通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公告要求：

1、自2017年7月1日起，购买方为企业的，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应在“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”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不符合规定的发票，不得作为税收凭证。

2、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，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，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。销售方开具发票时，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，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，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，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。

就增值税发票索取、开具要求如下：

1、各部门各门店在支付费用后向对方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必须要求对方在开票时按下列图片填写我司开票资料中的内容。



2、员工报帐发票内容：不得填写内容为办公用品、药品一批等汇总内容，必须按所购物品一一填写内容。即买啥开啥。如果所购商品明细太多，可开一批，但必须附对方单位税控系统开具的税票清单。

3、门店销售应向顾客提供我司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的，必须按销售流水开具发票，严禁多开、虚开、重复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

主题词： 发票 索取 开具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8日印发

拟稿人：杨昕

核对：杨昕

（共印2份）